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623-TDGW-G2026-0023），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消防特勤站消防车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 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重型泡沫车流量≥166L/S（9+9））， 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捷达消防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252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982.0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捷达消防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3 月 28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苏州市中小企业协会

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兹有捷达消防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，注册资本 6840 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国家工业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划分标准，认定捷达消防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为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。

此认定有效期限为一年，特此证明！

苏州市中小企业协会

2026 年 1 月 1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1 包）（我单位不适用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的项目（分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、如项目类型为“货物”，请按照此格式填写。

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3、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捷迅消防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28 日

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（我单位不适用）

（格式自拟）

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，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备注：

1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证明材料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证明材料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中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，此证明材料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